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盐房估经协(2021)01 号

关于盐城市房地产评估经纪行业共同维护 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倡议书

全市各房地产评估、经纪机构：

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为、诚信经营、防范市场风险。现行业郑重向全市房地产评估、经纪机构发出如下倡议：

一、坚决拥护国家方针政策，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各级关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全评估经纪行业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经营过程中要恪守诚信，严于律己。

三、涉及银行等金融类评估咨询业务，审慎执业，对于“四证”不全类房地产项目，坚决抵制委托人违法违规不合理要求，为其提供评估、经纪类咨询服务；抵制“未依法备案的分支评估机构在盐违法执业”等明显违反国家规范等违规执业行为。

四、全行业要保证所提供的经纪、代理的房地产信息证件齐全、手续完备、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五、不断加强对一线人员的管理，不得诱导、教唆、协助房屋买卖当事人违反或规避房地产调控政策、违反税收征管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

六、不得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七、严禁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严禁哄抬房价、乱收费、赚取差价。

八、不得渲染个别房屋成交案例、局部区域价格波动来炒作市场行情；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臆测调控政策走向或趋势。

九、不得通过各种方式，如微信朋友圈、自媒体渠道等发布制造购房恐慌情绪的文章；不得鼓动业主提高委托价格。

十、不得参与“首付贷”等任何违法违规的房地产金融活动。

十一、不得参与、协助、接受委托人及其交易对手的保底、兜底承诺等经营活动，炒作房价。

十二、不得参与、协助银行等金融机构伪造贷款材料套取资金流入房市等扰乱市场秩序、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各位同仁，房地产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需要每一位行业从业者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守法经营，共同打造健康、稳定的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2021年2月8日

